

证券代码：839005 证券简称：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二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四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五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七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八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例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、通讯表决、举手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 10 年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均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

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2日